

#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4〕34号

##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为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依法治校水平，建立系统完备、分类科学、层次合理、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郑州轻工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郑州轻工业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暂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19日

# 郑州轻工业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建立系统完备、分类科学、层次合理、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郑州轻工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章制度，是指学校在办学自主权范围内按照规范化程序制定，以学校党委、行政名义发布和施行的，对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及师生员工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第三条** 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理。符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的规定，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和合法权益。

（二）权责一致。体现部门职权与责任相统一，在赋予必要职权的同时，界定行使职权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事项，明确应承担的责任。

（三）科学规范。规章制度用语准确简洁，结构严谨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实事求是，具有必要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守正创新。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及时制定、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构建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第四条**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解释、废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学校规章制度管理过程中，涉及涉密事项，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分类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规章制度分为四个层级。

（一）第一个层级为根本制度，即《郑州轻工业大学章程》，由河南省教育厅核准，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二）第二个层级为基本制度，即学校章程中“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对应的重大决策与议事协调制度，主要是指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机构运行与决策的基本制度。名称一般为“规定”“规则”“意见”等。

（三）第三层级为重要制度，即学校党务管理、群团管理、行政管理、学术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事务管理等的职能规范与保障运行制度。名称一般为“办法”等。

（四）第四层级为执行制度，即依据章程、第二层级、第三层级规章制度制定的配套工作制度和程序性规范。名称一般为

“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属暂时使用的可在名称中加“暂行”，属试验推行的可在名称中加“试行”。

**第七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规章制度建设工作，决定规章制度管理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发展规划处统筹管理学校规章制度“立、改、废”等工作事项，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订规章制度“立、改、废”年度计划。

（二）对规章制度“立、改、废”草案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审查。

（三）每年组织开展规章制度的汇编工作。

（四）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规章制度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规章制度的程序规范、会议审议、印制发布、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与直属机构在学校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负责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废止、宣传解读、教育培训和贯彻落实等工作。

###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第十一条 名称**

（一）规章制度不得称“条例”，也不得以“规章”统称。“通知”“方案”“规划”“计划”“说明”“请示”“汇报”“报告”“决定”等文体，不属于学校规章制度范畴。

（二）学校规章制度须冠以“中共郑州轻工业大学委员会”

或“郑州轻工业大学”字样。

## 第十二条 结构与形式

(一) 规章制度可采用分条式和段落式两种表述形式。分条式表述形式，是指规范性文件的内容通过程式化固定条文格式来表述，采用“第\*条”的表现形式；段落式表述形式，是指以自然段前加序号来表述的表现形式。规章制度能够采用分条式表述形式的，应当采用。

(二) 按照层级关系，由上至下依次可设章、条、款、项、目。

1. 章。章设标题。每章内容相对独立，各章应有内在逻辑联系。第一章为总则，最后一章为附则，中间章为分则。

2. 条。章下设条。每条内容应保证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能内涵混淆、重复规定。条的顺序安排，应当符合由一般到具体的逻辑顺序，序号为第一条、第二条……。

3. 款。条的内容有两层及以上内涵需要表述的，条下设款。每款内容应保证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能内涵混淆、重复规定。款以自然段的形式体现，两款以上可标注序号(一)、(二)……。

4. 项。款的内容有两层及以上内涵需要表述的，款下设项。每项内容应保证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能内涵混淆、重复规定。项以自然段的形式表述，两项以上可标注序号1、2……。

5. 目。项的内容有两层及以上内涵需要表述的，项下设目。每目内容应保证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能内涵混淆、重复规

定。目以自然段的形式表述，两目以上可标注序号(1)、(2)……。

### **第十三条 内容**

规章制度内容体例分为总则、分则、附则三个部分。

#### **(一) 总则**

总则置于规章制度的开篇。设章的规章制度，在第一章规定总则的内容；不设章的规章制度，一般在开篇的前若干条规定总则内容。总则一般应按顺序，明确规章制度制定的目的、依据、名词术语、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其他需要总体说明的事项。

#### **(二) 分则**

分则置于规章制度的中篇。分则的内容主要是对各有关主体、客体、行为、事项、结果等加以具体规定。分则的内容应当体系完整，明确具体，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

#### **(三) 附则**

附则置于规章制度的末篇。设章的规章制度，在最后一章规定附则内容；不设章的规章制度，在末篇的最后若干条规定附则内容。

###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是规章制度的附加部分。为规避在条文中出现与其他条文不协调的、占有一定篇幅的引文、图表、图形、说明、数据、名单等，可以设置附件。涉及具体业务工作的规章制度，要在附件中设置工作流程图。

## **第四章 制定程序**

## 第十五条 起草

根据学校年度规章制度“立、改、废”计划，学校各职能部门与直属机构负责组织起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起草过程中，应把握以下事项：

（一）起草部门应就相关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除涉密性、应急性事项外，应以适当方式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单位）以及管理对象意见建议，充分协商、形成共识。

（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应通过书面、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其中，与学术、学位、教育教学有关的规章制度，应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规章制度应提交审议，并按照规定程序公示草案。

## 第十六条 审查

（一）规章制度草案及其说明等相关材料，起草部门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和主管校领导确认后，应于提请学校审议前至少两周，报送发展规划处审查。

### （二）审查内容

1. 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是否符合上级规范性文件精神；
2. 是否符合《郑州轻工业大学章程》规定；
3. 是否与学校现行规章制度相协调、相衔接；
4. 是否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5. 是否已经广泛征求意见；
6. 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7.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发展规划处就规章制度草案及所涉及主要问题组织研究、论证，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可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会审。起草部门根据审查意见，结合业务实际，负责对规章制度草案进行修改，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请学校审议。

### **第十七条 审议**

（一）由起草部门向学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会提出审议申请。

（二）学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会依据议事规则，审定规章制度草案。

### **第十八条 发布**

规章制度草案经审定，符合签发条件，由起草部门报送学校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审核发布。

## **第五章 解释、备案、修订与废止**

### **第十九条 解释与备案**

（一）学校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学校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执行制度由学校授权起草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二）规章制度的解释同规章制度具有同等效力。解释内容应广泛征求意见，经学校审议通过后，予以发布。

（三）以学校名义正式发布的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应于发布后1周内上报发展规划处进行归档备案。

## 第二十条 修订和废止

(一) 规章制度运行期间，如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学校章程发生调整，或规章制度成立的前提条件、实施环境、实际情况发生改变的，需予以修订或废止。规章制度修订或废止参照制定程序进行。

(二) 新规章制度中应明确原规章制度的废止日期。

(三) 对于“暂行”“试行”满2年的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应及时修订、发布和施行正式文本，或予以废止；确需继续按“暂行”“试行”执行的，由起草部门说明情况，经学校审议通过后，予以保留。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郑州轻工业大学规章制度制定流程图  
2. 郑州轻工业大学规章制度审查登记表

# 附件 1

## 郑州轻工业大学规章制度制订流程图





